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呂昶興

代理人(法

扶律師)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6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1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2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6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7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8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9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30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3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1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
02 務人是否惡意規避債務清償，宜從嚴認定，倘無法嚴格證明
03 債務人有惡意濫用程序之情形，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不認可
04 更生方案，俾利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101年第2期民事
05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06 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
0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出財產及
09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0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更生方案，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力河資
12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2位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3
13 位債權人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故本件雖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
14 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雖過半數，惟其所
15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16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
17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再者，債務
19 人無投保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
20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現於員林浸信會、草屯聖教
21 會實習，每月領取實習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預計
22 於117年1月成為晨曦會員工，則可望領取勞工最低薪資27,4
23 70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民事裁定、債務
24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
25 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基督教員林浸信會所開具之實習證
27 明書、113年6月14日債務人陳報實習收入狀況等件在卷可
28 稽，堪信為真實。

2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
3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01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
02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03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階段每月必
04 要生活費用分別為9,270元、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
05 定，應屬合理。

06 五、又債務人第一階段每月可處分所得1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
07 費用9,099元後，每月剩餘901元（10,000-9,099=901）可供
08 清償；第二階段每月可處分所得27,4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
09 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10,394元（27,470-17,076=10,39
10 4）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1 分階段每月分別清償金額721元、8,315元，已符合債務人之
12 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13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4 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第一階段：901*4/5=720.8；
15 第一階段：10,394*4/5=8,315.2）。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
16 人已盡力清償。

1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18 生活費用，分別為240,000元（10,000*24=240,000）、9,09
19 9元（9,099*24=218,376），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9,243元（240,000-
21 218,376=21,624）。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
2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94,9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
24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25 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至具狀不同意該更生方案之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正值壯
27 年，不思進取尋求較高薪工作，僅選擇低於基本工資一半之
28 工作，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等語。惟查，債務人雖目前雖
29 仍為實習學員，惟預計於000年0月間即可成為正式人員等
30 情，有在職證明及113年6月14日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稽。綜
31 上，既無法嚴格證明債務人目前從事低於基本工資工作，有

01 惡意濫用程序之情形，依首揭說明，尚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
02 不認可更生方案。

03 八、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0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8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9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0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2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7 附表一：
1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期至第40期，每期新台幣(下同)721元；第41期至第72期，每期8,315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0.11%。
5. 清償總金額：新台幣294,920元。
6. 債務總金額：新台幣1,466,57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 例(%)	1-40 每期可 分配之金額	41-72每期可 分配之金額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71,668	93.53	674	7,777

(續上頁)

01

2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9	1.68	12	140
3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30	1.37	10	114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22	0.95	7	79
5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259	2.47	18	205
總計		1,466,578	100	721	8,315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